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职工等各方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 4 人调整为 6 人。新增的 2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一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该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均保持不变。

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适应上述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注：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涉及条款增加、删除，章程序号相应作出调整。

三、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同步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本次《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